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的广西医科大学汽车租赁服务（三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，属于交通运输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7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34.01万元，属于(中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